

深圳市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深残委〔2022〕2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深圳市推进“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残工委，市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深圳市推进“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深圳市推进“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预防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残疾预防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健康深圳建设，按照《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关于确定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的通知》、全国残疾预防工作推进会和重点联系地区工作调度会议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全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我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和推进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实施残疾预防六大行动，确保我市残疾预防主要指标位于全国前列。以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单位为抓手，联合有关部门大力实施残疾预防科技与制度创新项目，重点抓好“应用‘互联网+’技术，提升残疾康复服务可及性”、“应用创新辅助技术，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一体化服务体系和促进政策”、“孤独症全程服务支持政策”，努力形成一批残疾预防科技及制度创新的阶段性、标志性成果，推动项目成果的示范应用，显著增强残疾预防能力。

二、工作任务

（一）高标准完成任务指标。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深圳实际，研究

制定《深圳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2022-2025年）》，在工作措施和工作目标上，力争体现深圳作为“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各有关单位、各区按照职责分工，大力实施残疾预防六大行动，率先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二）大力推进残疾预防科技和制度创新。

按照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的要求，充分发挥深圳的科技与创新优势，聚焦残疾预防工作重点、难点，研究制定《深圳市残疾预防科技和制度创新项目目录》，鼓励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单位主动承担任务，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大力推进“应用‘互联网+’技术，提升残疾康复服务可及性”、“应用创新辅助技术，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一体化服务体系和促进政策”、“孤独症全程服务支持政策”重点项目的实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与经验。

（三）扎实做好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

按照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的工作要求，制定相关监测随报制度；充分发挥残疾预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强化对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残疾预防科技及制度创新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测，及时做好我市残疾发生、残疾现患、残疾预防主要指标实现情况等信息的收集与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对策予以解决。

三、残疾预防科技与制度创新项目

（一）应用“互联网+”技术，提升残疾康复服务可及性。

1. 积极开展互联网+居家康复服务。以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

心为链接，充分整合医疗、教育、社会、心理等领域专家资源，成立居家康复专家技术指导组；充分发挥深圳的科技优势，探索搭建互联网+智能设备平台，建立互联网+居家康复服务体系；在坪山区开展互联网+居家康复服务试点，不断完善平台和服务体系；以试点为基础，制定配套服务政策，明确与规范各参与方的职责，制定符合市场规律的收费模式和收费标准，为更多有功能障碍的患者、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在线功能评估，制定居家康复训练计划、居家康复训练指导、居家康复护理、随访管理等服务。（市残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进互联网+辅具服务。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辅具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辅具服务。进一步优化辅具适配服务系统，实现辅具需求采集、分级审核管理、评估管理、上传发票、购置补贴申请及分级分类统计分析、可视化呈现等全链条功能；为残疾程度较重、行动不便等符合远程评估要求的残疾人实施辅具适配远程评估服务；优化深i辅具小程序，丰富借用、租赁辅具目录，完善辅具借用租赁服务；运用全息投影、AR、VR等先进技术，开发辅具虚拟展厅；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发建设辅具商城，不断优化辅具商城功能，推动与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系统的对接，使辅具服务突破时间和空间的局限，创新发展辅具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让数据、信息多流通，让残疾人少“跑腿”，

提高辅具服务覆盖面、效率。（市残联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预期成果。在互联网+居家康复服务方面，建立相对完善的互联网+居家康复服务平台，制定相应配套服务政策，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在互联网+辅具服务方面，统筹推进辅具适配服务系统、辅具适配远程评估、辅具租赁借用、辅具虚拟展厅和辅具商城，实现辅具在线申请、购置、咨询及指导等线上服务。

（二）应用创新辅助技术，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依托深圳市无障碍孵化空间和大湾区辅具创新中心，遴选出下肢助行外骨骼机器人、大小便智能护理机器人、康养系列-AJ21和3D打印矫型器等能显著改善残疾人功能和参与状况的创新型国产辅具产品，依据产品特性及我市实际，通过纳入我市辅具适配服务目录、在市辅具展厅和大湾区辅助器具创新中心展示、举办产品推介会、参与租赁服务、开展试用活动及安排参加辅具博览会等方式进行推广应用扶持，探索建立国产智能辅具产品的应用推广模式，不断提升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水平，提高辅具覆盖率，促进辅具科技自立自强，助力辅具产业发展。（市残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创新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出台促进政策，实现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一体化。

1. 建立儿童残疾报告制度及信息共享平台。积极落实《深圳市残疾儿童报告暂行办法》，建立儿童残疾报告制度，各相关部

门及时掌握儿童残疾发生的动态变化，加强儿童保健措施，改善残疾儿童预防、医疗、康复和教育服务。完善“深圳妇儿通”，优化妇幼信息系统，打通与残疾儿童康复系统的信息交互，搭建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信息共享平台。（市残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扎实开展儿童健康管理工作，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重点疾病的早筛、早诊、早治为重点，推进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动员全市符合资格的妇幼保健院及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做好疑似残疾病例登记管理、双向转诊、追踪随访和数据汇总上报，对随访中发现的可疑或异常儿，及时诊断、早期干预，及时为疑似残疾儿童提供手术治疗、辅助器具服务、康复训练及支持性服务等康复救助服务，实现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一体化。（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预期成果。一是儿童残疾筛查实现“应筛尽筛”，筛查率进一步提升，检出平均年龄显著降低。二是建立儿童残疾报告制度和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残疾儿童信息互联互通。三是完善三级干预措施，实现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有效衔接，干预率进一步提升，干预平均年龄显著降低。

（四）制定实施方案，为孤独症提供全程服务支持。

1. 实施青少年孤独症谱系障碍筛查。以龙岗区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筛查试点项目为基础，引进专业团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面向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学生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筛查，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筛查全覆盖，初步建立孤独症患者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体系。（市残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孤独症康复服务规范。通过专业团队研究制定干预技术规范，探索建立孤独症患者在不同年龄段不同 IQ 水平、不同症状程度的干预标准，规范全市孤独症患者的康复训练方法，提升康复训练的科学性，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康复质量；优化孤独症患者的住院、服药管理，做好中途宿舍服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一是加大孤独症儿童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的融合教育推进力度。充分保障孤独症儿童在学前教育阶段的学前融合教育补助和保教费资助；以融合幼儿园精准康复教育示范及后续服务支持项目为抓手，让更多孤独症儿童走进普通幼儿园；充分发挥“深圳市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和深圳市特殊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强化对适龄孤独症儿童适学能力的评估和入学、转学工作，丰富孤独症儿童教育课程资源；持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和资源教室建设，加强特校与普校间的交流与合作。二是推广孤独症儿童“医-康-教”一体化综合康复模式，实现医院、学校、家庭（监护机构）与残联互动，打造康复、教育、医疗于一体的综合康复模式，实现“生理、心理、社会”全方位康复目标。（市教育局牵头，

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成年孤独症患者就业帮扶体系。一是建立孤独症患者就业辅导员队伍，建立一对一的就业辅导机制，摸清有就业能力患者的职业技能和就业意向。二是推动制定《深圳市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意见》，推动就业能力高的孤独症患者进入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三是针对有就业能力但需要外力支持的孤独症患者，以盐田区开展重度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试点项目为基础，探索建立孤独症患者支持性就业帮扶机制。四是针对就业能力较差的孤独症患者，以残疾人街道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为主，加大辅助性就业供给，进一步完善辅助性就业政策。五是结合孤独症患者的特点，加大就业岗位的开发力度。(市残联牵头，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重症孤独症患者托养体系。一是加快市托养康复中心建设，针对无自理能力的重症孤独症患者实行政府兜底的机构集中托养服务。二是完善居家安养服务，加大对居家安养孤独症患者的资金、康复服务及指导等支持力度。三是以残疾人街道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为抓手，引入专业队伍，规范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和职业康复训练服务。(市残联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建筑工务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预期成果。根据孤独症患者生命全程需求，制定孤独症患者全程服务实施方案，预期实现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

学生孤独症谱系障碍筛查全覆盖，推动建立常态化筛查机制；制定孤独症干预技术规范标准，规范康复训练方法，提升服务质效；推广“医-康-教”一体化模式，大力推进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进一步完善成年孤独症患者就业帮扶体系和孤独症患者托养体系，满足孤独症患者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纳入计划。

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逐项抓好落实。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残工委要将残疾预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工作经费，用于组织管理、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调查统计、实施残疾预防等工作。

（二）积极创新，合力推进。

充分发挥残疾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统筹残疾预防相关政策，注重部门间相关规划、政策、项目的对接，形成工作合力。整合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公益慈善等资源，拓宽渠道，建立残疾预防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三级预防网络，加强全市妇幼保健机构、专业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和指导，积极推进残疾预防科技与制度创新，探索有效的残疾预防手段和模式，切实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三）优化政策，引导社会参与。

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残疾预防

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提高残疾预防服务供给能力和效率。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残疾预防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支持和参与残疾预防工作。

（四）强化监督与评估。

按照残疾预防工作要求，每年对残疾预防工作总体情况开展效果评估。各责任单位及各区对照目标任务开展自查，总结各自领域残疾预防工作成绩和问题。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及时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报告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